



2024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 中级《经济法》串讲班

主讲：支点老师



# 第三章 合伙企业



## 考点1：合伙企业的设立

	普通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组成	普通合伙人	至少1个普通合伙人，1个有限合伙人。 【提示】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应当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人数	2人以上	2~50人
企业债务	(1) 普通合伙企业：所有合伙人对所有的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①特定债务：犯错者无限连带；无错者有限责任 ②普通债务：全体合伙人无限连带责任	①普通合伙人：无限连带责任 ②有限合伙人：有限责任

	普通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	<p>(1) 可以是<b>自然人</b>，也可以是<b>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p> <p>(2) 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b>完全民事行为能力</b>。<b>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但可以成为有限合伙人。</b></p> <p>(3) <b>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但可以成为有限合伙人。</b></p>	
出资	普通合伙人 <b>可以劳务出资</b>	有限合伙人 <b>不得以劳务出资</b> 。
	---	<b>有限合伙人</b> 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应当承担 <b>补缴义务</b> ，并对其他合伙人承担 <b>违约责任</b> 。
名称	<p>(1) 应当标明“<b>普通合伙</b>”字样。</p> <p>(2)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应当标明“<b>特殊普通合伙</b>”字样。</p>	应当标明“ <b>有限合伙</b> ”字样。



## 考点2：合伙企业的财产

	内容	
(普通合伙人) 财产份额的转让	对内转让	普通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 <b>通知</b> 其他合伙人。
	对外转让	①除 <b>合伙协议另有约定</b> 外，普通合伙人向 <b>合伙人以外</b> 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 <b>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b> 。 ②普通合伙人向 <b>合伙人以外</b> 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 <b>同等条件</b> 下， <b>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b> ；但是， <b>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b> 。
(有限合伙人) 财产份额的转让	(1) 有限合伙人 <b>可以</b>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 <b>合伙人以外</b> 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 <b>提前30日</b> 通知其他合伙人。 (2) 有限合伙人对外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时，有限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有 <b>优先购买权</b> 。	

	内容
(普通合伙人) 财产份额的出质	普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必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限合伙人) 财产份额的出质	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考点3：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内容
执行人	<p>(1) 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b>不执行</b>合伙事务，<b>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b>。</p> <p>(2) 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b>不视为</b>执行合伙事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b>入伙、退伙</b>；</li><li>②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b>建议</b>；</li><li>③参与<b>选择</b>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b>会计师事务所</b>；</li><li>④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b>财务会计报告</b>；</li><li>⑤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b>查阅</b>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b>账簿</b>等财务资料；</li><li>⑥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b>提起诉讼</b>；</li><li>⑦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b>提起诉讼</b>；</li><li>⑧依法为本企业<b>提供担保</b>。</li></ul>

	内容
执行模式	<p>(1) 全体（普通）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事务；</p> <p>(2) 委托一个或者数个（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p>
合伙人的权利	<p>(1) （普通）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b>同等</b>的权利。</p> <p>(2)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b>对外代表</b>合伙企业。</p> <p>(3) 合伙人<b>分别执行合伙事务</b>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b>异议</b>。提出异议时，应当<b>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b>。</p> <p>(4)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b>监督</b>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p> <p>(5) 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b>不按照</b>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合伙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b>撤销</b>该委托。</p> <p>(6) 全体合伙人均有<b>查阅</b>合伙企业<b>会计账簿</b>等财务资料的权利。</p>
义务	<p>合伙事务执行人向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b>报告</b>企业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b>收益归合伙企业</b>，所产生的<b>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b>。</p>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同业竞争	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绝对禁止)	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约定→√)
关联交易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约定/一致同意→×)	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约定→√)

	内容
损益分配	<p>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规则：<b>约定</b>→<b>协商</b>→<b>实缴</b>→<b>平均</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按照合伙协议的<b>约定</b>办理；</li><li>②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b>协商</b>决定；</li><li>③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b>实缴</b>的出资比例分配、分担；</li><li>④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b>平均</b>分配、分担。</li></ul> <p><b>【提示】 有限或普通合伙企业均适用</b>该利润分配、亏损分担规则。</p>

	普通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利润分配	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亏损承担	合伙协议不得约定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合伙事务执行的决议内容
法定	一致同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订立合伙协议；</li> <li>(2) 普通合伙人以其财产份额<b>出质</b>；</li> <li>(3) 将普通合伙人<b>除名</b>；</li> <li>(4) 普通合伙人死亡，继承人为“<b>无、限人</b>”的，决定其是否可以转为有限合伙人；</li> <li>(5) 普通合伙人被认定为“<b>无、限人</b>”，决定其是否可以转为有限合伙人</li> </ul>
	过半数	合伙企业 <b>解散</b> 时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应经全体合伙人 <b>过半数</b> 同意
	禁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普通合伙人从事同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li> <li>(2) 普通合伙企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li> <li>(3) 有限合伙企业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li> </ul>

	合伙事务执行的决议内容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地点;</li><li>(2)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li><li>(3)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li><li>(4)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li><li>(5) 普通合伙人对外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li><li>(6) 新合伙人入伙;</li><li>(7) 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 继承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取得普通合伙人资格;</li><li>(8)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li><li>(9) 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li><li>(10) 普通合伙人同本企业交易</li></ul>



## 考点4：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内容	
对外代表权的效力	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企业的债务清偿	先企业后个人	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对外连带	合伙人之间的分担比例对债权人没有约束力。债权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清偿利益，请求全体合伙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承担全部清偿责任，也可以按照自己确定的比例向各合伙人分别追索。
	对内按份	合伙人由于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清偿数额超过规定的其亏损分担比例的，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内容	
合伙人的 债务清偿	不得	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 (1) 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 (2) 债权人不得代位行使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可以	①以该合伙人的自有财产清偿； ②以该合伙人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清偿； ③债权人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提示】 债权人不能自行接管或者直接变卖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 考点5：入伙、退伙与变性

		内容
入伙	入伙程序	新合伙人入伙，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责任承担	(1)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 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新人权利	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内容	
退伙	自愿退伙	协议退伙	前提：合伙协议 <b>约定合伙期限</b> ①合伙协议约定的 <b>退伙事由</b> 出现 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③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④ <b>其他合伙人</b> 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通知退伙	前提：合伙协议 <b>未约定合伙期限</b> <b>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b> ，且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
	法定退伙	当然退伙 除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下一页</p>

		内容
退伙	法定退伙	<p>当然退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自然人<b>死亡</b>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li> <li>②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被<b>宣告破产</b></li> <li>③<b>个人丧失偿债能力</b></li> <li>④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b>全部财产份额</b>被人民法院<b>强制执行</b></li> <li>⑤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b>丧失该资格</b></li> </ul> <p>【说明】被认定为无民事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b>一致同意</b>，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否则退伙。</p> <p>【注意】退伙事由<b>实际发生之日</b>为生效日</p>
	除名	<p>经其他合伙人<b>一致同意</b>，可以决议将其除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b>未履行</b>出资义务</li> <li>②因<b>故意</b>或者<b>重大过失</b>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li> <li>③执行合伙事务时有<b>不正当行为</b></li> <li>④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li> </ul> <p>【注意】被除名人<b>接到除名通知</b>之日为生效日</p> <p>【提示】有异议，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起诉</p>

	内容	
退伙后的 责任承担	普通合伙人退伙	退伙人对退伙前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退伙	退伙人对退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内容	
合伙人性质的转变	有限→普通 (胆大)	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 <b>承担无限连带责任。</b>
	普通→有限 (胆小)	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 <b>承担无限连带责任。</b> （前连后不连）



## 考点6：财产继承

		内容
财产继承		如果继承人 <b>不愿意</b> 成为合伙人或者 <b>不能</b> 成为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应当向其 <b>退还</b> 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有限合伙人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 <b>有限合伙人</b> 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普通合伙人	①继承人具备 <b>完全</b> 民事行为能力的，按照 <b>合伙协议的约定</b> 或者经 <b>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b> ，可以取得 <b>普通合伙人</b> 资格。 ②继承人为 <b>无</b> 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 <b>限制</b> 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 <b>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b> ，可以依法成为 <b>有限合伙人</b> ，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 <b>未能一致同意的</b> ，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b>退还</b> 该继承人。



## 考点7：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内容
解散事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li><li>(2)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li><li>(3)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li><li>(4)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30天；</li><li>(5)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li><li>(6)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li><li>(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li></ol>
清算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15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li><li>(2) 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li></ol>

	内容
债权申报期限	(1) 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2)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人申报债权。
财产清偿顺序	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税款——其他债务。
民事赔偿优先执行	违反《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的， <b>首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b>



## 考点8：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内容	
普通债务	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 <b>非因故意</b> 或者 <b>重大过失</b> 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及合伙企业的其他债务，由 <b>全体</b> 合伙人承担 <b>无限连带责任</b> 。	
特定债务	对外	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 <b>故意</b> 或者 <b>重大过失</b> 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 <b>无限连带责任</b> ， <b>其他</b> 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 <b>财产份额为限</b> 承担责任。
	对内	合伙人执业活动中因 <b>故意</b> 或者 <b>重大过失</b> 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合伙企业财产对外承担责任后，该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章结束，感谢聆听！

